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: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 |文件編號:EA1-3-002

公佈日期:100年6月21日 辦法 頁次:1

97(二)第三次電機系系務會議通過 98.04.07

99 (二) 第一次電機系系務會議通過 100.02.22

簽請院長核可100.03.07

99(二)第三次臨時課程規劃委員會備查 100.03.30

99(二)第六次電機系系務會議通過 100.06.21

第一條 中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照「中華大學課程規劃委員 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至第七條之規定設置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組成方式如下:

- 一、主任委員:系主任。
- 二、推選委員:推選教師代表四至七人,任期一年與學年同,連選得連任。推選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,另行推選代表遞補之。
- 三、列席校外專家代表:得由委員推薦學界、業界人士一至二人參與討論。
- 四、列席學生代表:由系學會推舉畢業生或較高年級學生代表一至二人參與討論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主任委員為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若主任委員無法主持,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 人召集會議,並擔任主席。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,方得開會。議決事項, 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:

- 一、擬定本系課程開設原則。
- 二、規劃本系專業課程及跨系所學程。
- 三、督導與評估本系專業課程與執行績效,審議其課程大綱,並提供改進意見。
- 四、其他與本系課程相關事項之督導、評估與規劃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依據職權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,應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,悉依本校或本系其他有關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簽請院長核可,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